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36.53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 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1,1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7 号文同意，公司 11.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 元/股）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36.53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